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交易价格为80,000.00元。

2.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交易价格为120,000.00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交易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七大洲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93%的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股东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39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93%，具有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山下湖镇七翠园 2 幢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戚鸟定
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一楼	有限责任公司	冯剑鲁

（二）关联关系

交易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交易价格为 80,000.00 元。

2.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交易价格为120,0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两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是公允的。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为公司现阶段更好地发展提供基础支持，是公允的、必要的。以上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 2、《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提案的公告》。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